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曾滢蓁
電話：03-8227171轉318或319
傳真：03-8239971
電子信箱：botyc@hl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勞字第11100682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。(376550000A_1110068232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1006823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委託花蓮縣專業職能培訓人員職業工會辦理111年度推動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-「米麵食品製作班」及「創意烘焙暨飲品製作班」招生簡章各1份，惠請協助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花蓮縣智障福利協進會、社團法人花蓮縣康復之友協會、社團法人花蓮縣身心障礙協會、社團法人花蓮縣自閉症協會、國立東華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、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

